# 醴陵市天鑫瓷业有限公司审核案例

IS09001:2008 质量体系,本轮认证周期内第二次监督审核。

审核日期: 2017年5月8日--9日

地址: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办事处企石村新屋村民组

审核组长: 刘苏鹏 组员: 宋 娟

### 案例主要过程:

日用陶瓷的成型工序,通常有湿坯重量、坯体厚度、滚压速度等工艺要求, 由于产品器型多样,一般每款产品都有单独的《成型工艺卡》指导生产。

在成型工序审核发现,一款正在滚压成型的产品(TX062#杯),现场抽查 其湿坯重量为270g,与对应《成型工艺卡》规定的260±5g不符。

不符合 ISO9001: 2008 7.5.1 "组织应策划并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服务的提供"。

这个问题看似是工艺参数略为走偏,不会影响产品功能,属于日用瓷厂常见的现象。生产车间准备提交的原因分析为:首检和巡检不认真,未及时发现湿坯重量偏重、未及时修正。对应的纠正措施:立即修正滚压辊头,确保湿坯参数合格;对过程检验员培训,强调《成型工艺卡》各个参数受控的重要性以及首检、巡检的要求。

本着对工作负责的态度,审核员首先跟成型车间负责人交流,了解到《成型工艺卡》的来历:一款瓷杯上成型生产线之前,成型车间先到销售部门取得该产品的"客户确认样",然后到技术部门申请转产,技术部门就找出开发部门对这款产品当初打样时的"设计输出"资料,对照打样的成型参数,直接填写《成型工艺卡》,交给转产的工艺员转产。

审核员接下来找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"客户确认样"的情况。客户首次下单之前,工厂先打样,经客户确认后,即形成"客户确认样",成为产品外观、规格的实物标准。如果一款产品反复翻单,在生产部门多次领样、归还样的过程中,可能会出现样品损坏、丢失等情况,为了保持"有样生产",销售部门不得不自行确认样品,在未更改设计的情况下,一般不会给客户再次确认,客户也不愿意再次确认。这样,第二次、乃至第三次、第四次确认的样品,与第一次确认的样品,就会产生"样品偏离"。

然后找开发部门负责人,了解"设计输出"资料的情况。首次打样时,成型工艺参数是一项重要的"设计输出",一旦样品得到客户的确认,该参数即作为标准存档,并传递到技术部门。

往后正式生产时,技术部门为规避"样品偏离",直接将"设计输出"作为成型车间湿坯成型工艺的"输入"。

最后再回头找到负责成型转产的工艺人员,询问转产的工艺标准到底是什么。是样品还是《成型工艺卡》,其回答是,既要参照样品的杯形弧度(工艺卡无法用数据描述)、成瓷重量,又要参照《成型工艺卡》的参数,还要试生产10个左右,观察其批量生产的适宜性,是否产生变形、开裂等成型问题,再通过试烧成瓷后与样品比对。审核现场所看到的TX062#杯,就是因为滚压出模后,有变形的现象,才适当加厚"撑口泥",导致其湿坯重量超出上限 5g。当初开发部门打样的生产设备、泥料性能,与当前成型车间批量生产的条件,是不一样的,必须要进行工艺参数的微调,才能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。

至此,可以看出,一份真正有指导意义的《成型工艺卡》要满足"客户确认样"的要求、首次打样工艺参数的要求、批量生产适宜性的要求。这三者之间,必须取得一个平衡。

按照 GB/T 3532-2009《日用瓷器》5.8"产品规格误差"的要求,口径误差,视器型规格,允许±1.0--2.0%;高度误差,允许±3.0%;质量误差,允许±6.0%。即使客户加严规格控制标准,仍然会有一个合理的范围。

经过上面的分析,对这个不符合项简单归因于"首检、巡检不认真",不

能有效预防其再发生。工厂管理层组织生产、技术、开发、销售等相关人员进一步讨论后,对该不符合项重新整改。

### 一、原因分析:

- 1、直接原因为:该《成型工艺卡》不适宜,应修改参数,并经技术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- 2、该参数之所以不适宜,技术部门将开发部门提交的"设计输出"直接等同于生产输入,忽视了二者的差异以及生产过程微调的必要性。工艺管理流程还需改善。
- 3、《成型工艺卡》除了考虑"设计输出",还要对照样品要求以及大生产的适宜性。
  - 4、而样品本身,还存在"样品偏差"现象,以及管理不善的原因。
  - 5、过程检验只是就事论事,没有更早、更深入挖掘原因。

### 二、纠正措施:

- 1、由销售部门牵头,制订《样品管理办法》,至少包括:样品标识、防护;领用、回收手续;重新立样的方式、权限等内容。
- 2、技术部门修订"工艺管理流程",规定如下内容: "充分评估'客户确认样'、开发部门提交的"设计输出"资料、考虑 GB/T3532-2009《日用瓷器》5.8 的要求和客户特定要求,向成型工艺转产员下达《转产通知》,工艺员反馈转产过程的湿坯质量状况、烧成之后的成瓷与客户确认样的对比结果,经技术部门确认合格后,再下达《成型工艺卡》。"基本杜绝《成型工艺卡》不适宜的情况。
- 3、品质部门的过程检验员,严格执行首检、巡检制度,发现偏离,及时制止,并找出真正的原因。
- 4、针对该不符合项的来龙去脉,组织相关人员培训,提高认识、统一行动,避免以后类似问题发生。

附一: 样品管理办法

附二: 不符合项整改效果跟踪评价表

附一:

### 样品管理办法

- 一、目的:识别样品涉及到的部门、流程,规范其中的动作、方法,确保样品完好、正确,并达到样品该有的作用。
- 二、范围:适用于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样品制作、传递、确认、使用、处置的所有环节中,对样品的管理。
  - 三、管理要求:
  - 1、样品编号及名称
  - 1.1 产品编号、产品名称由造型主管制定。产品编号必须做到唯一性、连贯性,并录入

《产品编号台帐》。产品名称可以参照客户信息、器型类别、器型尺寸等制定,但销售、开发、技术等部门必须一致。

- 1.2 釉色编号、釉色名称由开发中心制定。釉色编号必须做到唯一性。釉色名称可以参照以往习惯、颜色类别制定。
- 1.3 客户自订的产品编号、釉色编号等,在销售部门即停止使用,销售部门对内行文,如《销售确认书》、《包装操作卡》、《发货通知单》等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制定的编号及名称。
- 1.4 由于客户或公司原因更改样品器型,如果同时保留老器型,则对新器型赋予新的编号。如果不保留老器型,开发中心负责将老器型娘种、种模、工作种子销毁,新器型可以沿用老器型编号。销售部门在行文时必须分清新老器型,核准编号。
  - 2、样品标识
- 2.1 开发中心送到销售部的样品,对每一器型及釉色至少贴一张标签,标明产品编号、产品名称、釉色编号、釉色名称。
  - 2.2品质部负责对试制样品的全数检验,并报表至开发中心、销售部门。
- 2.3 销售部收到合格样品之后,对送交顾客及留存的样品用标准样式作好标识。标识内容包括:产品编号、产品名称、釉色编号、釉色名称、标识人、标识日期等。对开发中心未贴标签或标签不全等现象,销售部负责追查清楚。总之,样品标识由销售部最终把关、反馈,并承担标识错误、不清晰的责任。
  - 3、样品传递
  - 3.1 客户原样、客户图纸按顾客财产控制,销售部做好领用及归还记录。
- 3.2 客户确认样留存于销售部。车间生产之前到销售部索样。销售部作好领用及归还记录。样品遗失, 追究相关部门责任, 并按本文件第 4 条之规定重新立样。
- 3.3 制模车间接到《模具计划》后到成型车间索样制模。一单产品重复制模,不须重复 拿样。
- 3.4 成型车间主任在转产前持样品到技术部开具成型工艺卡,工艺人员按照样品及成型工艺卡转产。
- 3.5 成型车间在出瓷之后,车间主任将客户确认样及《烧成工艺卡》送品质部开具《产品分级操作卡》作检质依据,与品质部作好领用及归还记录。
- 3.6客户确认大生产样在订单发货7天内,由品质部负责将样品送回销售部,销售部门做好归还记录。

#### 4、重新立样

- 4.1 由于样品损坏、样品丢失或样品数量不足以满足各部门使用要求时,应重新立样。
- 4.2 重新立样,必须以客户确认样为基准,充分核对外观、白度(白瓷)、色差(色釉瓷),口径/高度/重量/容量,由业务员和品质部、技术部三方共同认可,并共同在样品标识上签字认可。
  - 4.3 客户有明确要求时,必须交客户重新确认。

### 附二:

## 不符合项整改效果跟踪评价表

序号	纠正措施	实施效果	评价人
1	由销售部门牵头,制订《样品管理办法》,至少包括:样品标识、防护;领用、回收手续;重新立样的方式、权限等内容。	已制订《样品管理办法》,并组织相关	
		部门培训。2017/06/30止,样品损坏或丢失	
		个数为 0。	
2	技术部门修订"工艺管理流程",规定如下内容: "充分评估'客户		
	确认样'、开发部门提交的"设计输出"资料、考虑 GB/T3532-2009《日		
	用瓷器》5.8的要求和客户特定要求,向成型工艺转产员下达《转产通知》,	纠正措施内容已纳入到"工艺管理流	
	工艺员反馈转产过程的湿坯质量状况、烧成之后的成瓷与客户确认样的对	程",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。	略
	比结果,经技术部门确认合格后,再下达《成型工艺卡》。"	2017/06/0106/30,品质部对滚压成型工序	
	基本杜绝《成型工艺卡》不适宜的情况。	开展的首检共92台次,发现不符合工艺情况	
3	品质部门的过程检验员,严格执行首检、巡检制度,发现偏离,及时	8 台次, 其中泥料水分不适宜 5 次、辊头磨	
	制止,并找出真正的原因。	损3次。工艺卡不适宜次数为0。	
4	针对该不符合项的来龙去脉,组织相关人员培训,提高认识、统一行		
4	动,避免以后类似问题发生。		